合同编号：2026-040
审核签名：

大成律师：赵宁

办公室存档档案管理及电子化扫描

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成交供应商）：西安同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 7 月 22日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成交供应商）：西安同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实际，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金额

1.1 合同总价：人民币壹拾捌万柒仟元整（￥187000.00）

1.2 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总体实施费、人工费、管理费、维护费、税金及其它相关的费用。

二、工作范围

本次采购服务覆盖单位所有处室2025年度各类档案资料，包含常规档案整理、涉密档案专项处理、全品类档案归档、数字化加工、台账备案、成果移交等全流程服务等；

需配合采购人完成档案局对档案资料检查、调取等相关工作

在本项目服务期限内供应商需派遣至少1名专职人员进行驻场负责日常资料的整理工作。

三、款项结算

（一）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人民币玖万叁仟伍佰元整（￥93500.00）。

（二）项目全部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人民币玖万叁仟伍佰元整（￥93500.00）。

（三）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正规发票后付款。

四、项目实施地点及服务期限：

（一）项目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限：本合同从2026年7月20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五、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以及机关公文、文书档案相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关公文处理条例》《机关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文书档案期限规定》《文书档案案卷格式》），会计档案管理办法予以整理并进行信息化加工，达到档案局接收档案要求标准。

六、档案整理质量保证及数据质量保证

乙方对承接甲方的档案整理项目，提供自提交成品当日起一年质保。质保期内，乙方免费为甲方发现的档案整理问题提供修改。甲方承诺自乙方交单之日起，组织人力对成品档案进行验收，以确定案卷规范率及数据误码率是否控制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质保期外发现的案卷质量及数据误码问题，原则上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七、档案安全保证规定

1. 乙方在档案整理期间，必须在甲方提供的场地内开展整理工作，不得将档案带离工作场所；

2.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擅自撕裂、故意毁损难以整理的档案，对损毁成碎片的档案，应尽力托裱抢救，无法托裱的，应报告甲方监督管理人员同意，方能处置。

3. 甲方交接乙方档案时，应同时清点并移交案卷中连接的或全宗内保存的重要珍贵档案，乙方整理完毕后，甲方按移交数据进行清点验收。

4. 在档案整理过程中，甲方派监督指导员进行监督，如发生损毁、丢失档案或其它有损于档案安全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止付合同金，并按有关法律规定，报请有关部门追究当事人及乙方责任。

八、施工保证

1. 甲方需提供加工场地，配备文柜、饮水等必要设施。

2. 甲方需指派一名以上人员负责乙方项目实施人员的疑难解答与工作监督。

3. 甲方项目联络人：吕养军 联系电话：02967096388

4. 乙方项目联络人：李博 联系电话：18991028976

九、成品档案移交与验收

1.成品档案移交与验收：乙方完成的成品档案分批次送甲方验收并移交给甲方。具体验收由甲方验收小组进行。

2.档案验收：成品档案移交后，由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工作按档案成品移交分批次验收，并同时由甲方负责提交验收报告。

3.数据验收合格并提交后，乙方提供一年质保。

十、其它事项

（一）乙方不得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二）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十一、保密条款

（一）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合同内容保守秘密，对因协议内容的公开而造成经济和名誉损失，有责任的一方应该承担法律责任。

（二）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相关规定。

十二、违约责任

（一）保密相关违约责任

一般保密违规（未泄密）：存在工作人员未签订保密承诺书、作业设备私连外网、私带手机进入作业区、涉密与非涉密档案混放、存储介质未报备等情形，采购单位可暂停付款，服务商立即整改直至合格为止，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由服务商承担。

严重泄密/涉密载体遗失：私自复制、外传、带离涉密文书、电子、照片、录像、实物档案，丢失涉密载体，作业结束未彻底清除涉密数据等，采购单位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拒付剩余款项，服务商全额赔偿采购单位行政处罚、整改、诉讼、鉴定等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同时移交保密主管部门，相关行政、刑事责任由服务商自行承担。

服务商及工作人员永久承担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终止免除。

（二）档案损毁、丢失责任

服务商在整理、保管期间造成纸质、实物、照片、音视频原始档案破损、污损、无法复原或灭失的，除按实际成本全额赔偿外，非涉密档案另支付合同总价15%违约金；涉密档案同步适用上述严重泄密追责条款。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本合同甲、乙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甲方	乙方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盖章）	西安同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处室（单位）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联系电话：029-67098872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联系电话：029-88236212
地址：西安市术央区凤城八路109号	地址：西安市太白南路181号A座工业写字楼B区518室
邮编：710000	邮编：710065
开票信息： 组织机构代码证编号： 地址： 电话： 发票类型：普票	收款信息： 收款人名称：西安同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银行：西安银行文丰西路支行 账号：113011580000064032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